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128号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电梯检验检测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保障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进一步规范全市电梯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根据省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函〔2023〕198号）文件要求，现就切实做好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检验检测衔接工作

（一）电梯定期检验和检测时间推算。原则上以安装监检合格报告所载时间进行推算，下次检验、检测有效期月份应与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月份一致。

（二）电梯在规定的定期检验年份，使用单位应申请定期检验。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年应在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之前1个月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再申请定期检验。

对于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后视同新安装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对于使用 15 年以上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后视同使用 6 年以上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

(三) 电梯在规定的检测年份，使用单位应申请检测。如申报检验的，应积极引导电梯使用单位按要求申报电梯检测。

(四) 电梯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电梯检测规则》和市局《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对应进行定期检验的电梯进行检测。

(五) 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积极引导使用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报检，避免出现漏报、漏检和重复检验等情况。上一年度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或超期未检的电梯，应报告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后，完成上一周期的检验再进行本次检测，或完成上一周期的检测再进行本次检验。

(六)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电梯检验检测信息化系统”。系统应涵盖电梯检验检测全流程、全过程的关键信息，能追溯检验检测工作的真实状况，以信息化系统为抓手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质量。

## 二、切实夯实现场检验检测相关责任

(一) 加强电梯使用资料审查。检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对电梯使用资料的审查，电梯使用资料包括安全技术档案资料(至少含监督检验报告、上次电梯检验或者检测报告、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应急救援演练

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电梯的安全责任保险单、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含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等)、日常维护保养合同、按照规定配备的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检查中发现电梯使用资料存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并督促整改,对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及时报送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二) 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配合。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安排专业人员配合实施检测或检验工作,保障现场安全,按照检测或检验人员的要求提供电梯使用资料、电气原理图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资料。电梯维保单位应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在电梯检验或者检测前进行年度自行检查,并提供自行检查记录或报告。年度自行检查应包括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和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每5年进行一次试验,仅针对乘客电梯)。

(三) 切实做好事故隐患报告。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局要运用“双随

机一公开”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辖区电梯检测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比例根据检测数量自行确定，定期对外公示监督抽查结果。

（二）严格执法监管。各县（市、区）局要将监督抽查和执法相结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检查检测存在不符合项目和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严厉查处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机构资源条件流失、检测质量低劣和使用超期未检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电梯改革试点工作氛围。

（三）加大检验技术监督力度。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电梯检验机构要承担起技术监督和指导责任，积极为安全监察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加强对电梯自检和检测机构的技术性检查，对定期检验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等，要及时向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四）强化作风建设。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强化作风、行风建设，严格自律，依法依规认真履职，不得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各地应公布试点地区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试点期间电梯检测监管工作遇有问题的，及时报告省局特设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